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業務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黃國忠主任 0905-633-716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許巧華科長 0912-206-482

新聞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督學 0930-936-532

【發稿日期：113年5月21日】

【主題：戒護犯逃脫進入北市 教育局宣布校園暫停開放】

【臺北報導】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發布臺北地檢受監護處分人簡郁紘脫逃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維護本市師生校園安全，即刻起至明(22)日上午暫停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後續將視警方追緝情形再公告是否延長暫停開放時間。

受監護處分人患有思覺失調症具有精神病例及有攻擊性，教育局已通知北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務必落實校園內外安全死角巡檢工作，透過酷課APP推播、簡訊發送各校(園)長，提高安全警覺並強化相關預防作為：

一、加強安全宣導：為加強安全觀念，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例如：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等。

二、落實校園巡查：學校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等人員，進行門禁管制、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並於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進行校園全面檢視，確保校園內的安全無虞。

三、警政教育合作：請學校通盤檢視校園周邊風險地點，並配合校園安全地圖，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

四、結合內外資源：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進行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教育局特此呼籲，如遇有危及安全之緊急狀況，請向學校及轄區警分局尋求協助，各校園務必加強維護校園各場所內安全並擴大宣導以提高警覺。